附件

参加考察团申请表（代合同书）

|  |  |
| --- | --- |
| 展 览 会 名 称 | 第十七届土耳其国际工程机械、技术及设备贸易展览会 |
| 报 名 人 数 |  人 | 25000 元/人 |
| 合 同 金 额 | 人员费： 元 大写： |
|  单 位 名 称 | 中 文 |  |
| 英 文 |  |
| 单 位 地 址 | 中 文 |  |
| 英 文 |  |
| 参观团组织单位 | 参加考察团单位 |
|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地 址：北京市经开区天华北街 11 号院 3 号楼 邮 编： 100176联系人：孙瑞座机及邮箱：010-68517817， sunrui@cncma.org银行开户名称：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银行账号： 0200003609014495535 | 联系人：电 话：手 机：邮 箱：地 址： |
| (确认章)年 月 日 | (确认章)年 月 日 |
| 参展须知：1. 本合同书一经确认，参加单位须按组织单位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交齐相关费用。2. 参加单位要严格按照组织单位下发的通知和规定，如期提交各种信息和资料。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组织单位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考察变更或取消时，组织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相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等）由各方自行承担。4. 双方因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组织单位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本申请表 一式二份， 经双方签章确认后具有合同效力。签章后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未 尽事宜， 按照招展通知及随后发放的各种相关通知的具体内容确定。 |